

# 友邦附加添益收入保障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添益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3-year Guaranteed renewable Hospital Indemnity Rider, 简称3YGRHI。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释义一）或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释义二）治疗，则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释义三）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释义四），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重病监护病房（释义五）治疗，则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乘以入住重病监护病房日数（释义六）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9)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3)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5)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1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17)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或因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进行的手术；
-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20)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上述第（3）项所列的责任免除事项不适用于未成年被保险人。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保证续保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每三个保险单年度为本附加合同的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并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若于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本公司保证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只要投保人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九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九岁生日）。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某一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已年满七十岁，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5) 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七十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4）、（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 第八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缴费期内（包括保证续保期间的缴费期内），若本附加合同费率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则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之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投保人需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缴付保险费，本公司对投保人已经缴付的保险费不予追溯。

若本附加合同有保险费的调整，则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 第九条 住院证明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每日住院给付：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重病监护病房，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每日重病监护给付：

-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4、重症监护病房记录及收费证明。

## 第十条 释义

一、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释义七）后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二、医院：是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本公司保留对上述定义的医院范围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本公司做出前述医院范围的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医院范围将以本公司最近调整的医院范围为准。

三、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四、同一住院原因给付：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五、重病监护病房：是指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和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二十四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六、入住重病监护病房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重病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七、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天）为等待期。

（此页内容结束）